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3:21-13:41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1 ~ #8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79 學生宿舍 4F 曬衣間左 #1	NO.78 學生宿舍 4F 曬衣間右 #2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43 學生宿舍 2F 曬衣間右 #3	NO.44 學生宿舍 2F 曬衣間左 #4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41 學生宿舍 1F 曬衣間左 #5	NO.42 學生宿舍 1F 曬衣間右 #6		
總菌落數	CFU/mL	65	78	NIEA E203.56B	
		NO.40 學生宿舍 B1 #7	NO.39 學生宿舍 B1 #8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3:21-13:41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1 ~ #8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 79 學生宿舍 4F 曬衣間左 #1	NO. 78 學生宿舍 4F 曬衣間右 #2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43 學生宿舍 2F 曬衣間右 #3	NO. 44 學生宿舍 2F 曬衣間左 #4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41 學生宿舍 1F 曬衣間左 #5	NO. 42 學生宿舍 1F 曬衣間右 #6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40 學生宿舍 B1 #7	NO. 39 學生宿舍 B1 #8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3:43-14:09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9-#14, #16-#17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 50 土木系 3F 系 辦 #9	NO. 49 建築系 4F 辦 公室 #10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71 冷凍科辦公室 #11	NO. 76 電機科 2F 辦 公室 #12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67 電子科 2F 辦 公室 #13	NO. 64 機械科 1F 辦 公室 #14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62 鑄造科重機大 樓 6F #16	NO. 56 重機系 4F 鉗 工廠 #17		
總菌落數	CFU/mL	<5	65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3:43-14:09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9-#14, #16-#17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 50 土木系 3F 系辦 #9	NO. 49 建築系 4F 辦公室 #10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71 冷凍科辦公室 #11	NO. 76 電機科 2F 辦公室 #12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67 電子科 2F 辦公室 #13	NO. 64 機械科 1F 辦公室 #14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62 鑄造科重機大樓 6F #16	NO. 56 重機系 4F 鉗工廠 #17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4:11-14:24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18 ~ #22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 57 重機系 4F 洗手間左側 #18	NO. 59 重機系 3F 車輛電控實習區 #19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54 重機系 1F 門廳 #20	NO. 88 模具科 2F #21		
總菌落數	CFU/mL	<5	<5	NIEA E203.56B	
		NO. 92 冷凍科 B1F #22			
總菌落數	CFU/mL	83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14:11-14:24
 收樣時間：112年11月02日
 報告日期：112年11月09日
 報告編號：EV23KH036#18 ~ #22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57 重機系 4F 洗手間左側 #18	NO.59 重機系 3F 車輛電控實習區 #19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54 重機系 1F 門廳 #20	NO.88 模具科 2F #21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92 冷凍科 B1F #22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NIEA E215.5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